

虽然欠债还钱天经地义，但是，随着年底债务结算高峰期的临近，许多非法从事债务“反催收”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在网上和线下都活跃着等待机会。他们以替信用卡持有人和债务人的“减免债务”为幌子，煽动和煽动持卡人恶意逃避债务，甚至以违法手段拒绝偿还债款，以此牟取高额服务费。金融监管机构的专家表示，“反催收”组织的行动严重破坏了金融市场的安全和秩序，并增加了逃债的风险。金融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应联手加大打击力度。

11月21日，国务院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（“金融委员会”）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，直接提出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维护市场公平秩序，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；以平安信用卡为首的许多银行也联合发布了打击非法收款的计划。这些计划包括坚决不协商的“起诉到起诉”机制，即一旦收到信用卡反催收联盟的可疑投诉，银行将坚决不进行谈判，直接采取司法诉讼手段，依法追究反催收、逃废债失信人的法律责任；上海、河北等多地的反催收联盟被警方带走调查，其中上海打掉了一家退款工作室，抓获了12位犯罪嫌疑人；河北抓捕了一家号称律师组成的债务调节中心，涉及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。

此外，随着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加快，现行法律法规也成为防范恶意逃避债务和反托收的有力保障。借钱还债是理所当然的事，不要轻信反催收，从此悔难追。部分信用卡持卡人听信了反催收组织的忽悠，以为能够侥幸躲过去，但最终只能是害了自己。